

2021年河东区违规鸽笼治理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城市工作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牢固树立和践行“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管理理念，检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际成果，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结合中央环保督查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结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体责任，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天津市信鸽活动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心筹划、严密组织，通过拉网式、地毯式的规范和治理，全面治理违规鸽笼等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坚持问题导向，确保责任到人，全面推进，不走过场。

二、工作目标

（一）组织开展全区违规鸽笼治理行动，推进违规鸽笼治理工作取得成效，2021年9月底前完成违规鸽笼治理工作。

（二）建立完善违规鸽笼防控体系，确保已拆除违规鸽笼不回潮、不反复，无新增违规鸽笼，实现“零增长”。

三、工作流程

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各街道办事处承担执法主体责任。区城管委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属地街道办事处与体育部门、信鸽协会建立联动机制，协同进行整治。其他职能部门联动配合、共同推进。

（一）居民区养鸽问题

根据《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七十条：违反规定在建成区的居民区内饲养家禽、家畜、鸽子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

同时《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鸽子种类有明确的分类要求。“第四十条禁止在城区内饲养鸡、鸭、鹅、猪、羊、兔、驴、马、牛、骡、食用鸽以及其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禽畜。饲养信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具备相应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拆除鸽舍。”

我市建成区内明确禁止饲养食用鸽，饲养信鸽要符合国家体育主管部门、信鸽协会和我市体育部门、市信鸽协会关于信鸽活动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违规鸽舍的认定、查处

执法人员和信鸽协会工作人员共同赴现场核实调查：信鸽协会工作人员首先对相对人是否具备饲养信鸽资质进行核准，如无相关饲养信鸽证件，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查处。如其具备饲养信鸽证件，再对鸽舍进行勘测认定，经认定为违规的鸽舍责令限期整

改，对拒不执行整改的，依据有关规定注销其饲养资质，并交由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四、工作安排

（一）排查统计阶段

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10日，在全区开展违规鸽笼信息情况摸排工作，全面查清全区违规鸽笼存在的实际情况，重点排查存在涉嫌安全隐患的违规鸽笼，从而进一步确定2021年治理违规鸽笼行动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此项工作全覆盖、全方位、无死角，消除各种隐患。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倒排工期，卡死时间节点，关死后门，确保完成任务。

（二）集中治理阶段

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9月20日为集中治理和查处阶段。按照今年的工作任务目标，将违规鸽笼治理与肺炎防疫工作、大气污染治理、市容秩序提升改造、环保督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房屋建筑安全大检查等紧密结合起来。针对不具备饲养信鸽资质的相对人，对其饲养鸽子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对其违规鸽笼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拆除。针对具备饲养信鸽资质的相对人，协同信鸽协会工作人员对其鸽舍进行勘测认定，经认定为违规的鸽笼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执行整改的，信鸽协会依据有关规定注销其饲养资质，并交由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拆除。同时完善新建违规鸽笼的管控办法，各街道除建立行政执法日常巡查制度外，要以居委会为单位，充分发挥社区居委

会、物业管理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网格管理作用，加强对管辖社区、小区的巡视和监管，保证新建违规鸽笼在搭建的第一时间被发现，并及时得到有效处置。

（三）检查验收阶段

202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为检查验收阶段。在各街道基本完成2021年违规鸽笼治理工作目标后，区城管委根据各街道汇总情况，将组织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参加检查验收工作。主要工作有：检查各街道全年违规鸽笼治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检查全年违规鸽笼治理工作数据统计情况；汇总各街道治理违规鸽笼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推广先进经验。

年终的检查验收工作，将采取明查、暗查、联查、互查等多种形式进行，通过听取汇报、查看现场等方式，检查2021年违规鸽笼治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五、工作责任

违规鸽笼治理工作各部门要进一步形成合力，加强协作、齐抓共管，做好工作衔接，加大治理工作力度。

（一）区城管委负责违规鸽笼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协调跨区域配合执法等工作。

（二）区体育局负责协调市信鸽协会对相对人是否具备饲养信鸽资质进行核准以及对拒不执行整改的信鸽会员协调市信鸽协会依据有关规定注销其饲养资质，并积极做好与属地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衔接。

（三）街道办事处是辖区内违规鸽笼防控和处置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本街域违规鸽笼新增防控和现存违规鸽笼治理工作，针对不具备饲养信鸽资质的相对人，对其饲养鸽子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对其违规鸽笼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拆除。针对具备饲养信鸽资质的相对人，协同信鸽协会工作人员对其鸽舍进行勘测认定，经认定为违规的鸽笼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执行整改的，信鸽协会依据有关规定注销其饲养资质，并交由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拆除。

（四）区财政局负责对全区违规鸽笼治理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五）区司法局负责做好法制培训、报区政府强制执行拆除违规鸽笼案卷的法制审核工作。

（六）公安河东分局负责为违规鸽笼治理提供司法保障，依法严肃打击在治理过程中发生的妨碍执行公务或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治理工作中的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密切联系群众的作用，通过党建引领，在治理违规鸽笼问题的过程中，不断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把群众是否受益、是否满意作为治理工作开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对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反应强烈、社会舆论重点关注的违法建设问题，必须坚决、立即进行治理，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更

加坚定地感恩党听党话跟党走。

（二）倒排工期，制定工作计划。各街道要根据本街域内违规鸽笼治违、控违现状，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研判，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节点严格落实，完成各街道本年违规鸽笼治理工作目标。

（三）坚持例会制度，全面把握工作进度。区城管委根据违规鸽笼治理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工作推动会，各街道每月召开工作会议，由上述成员单位参加的工作例会，按照分工汇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对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四）部门协作，履职尽责。各部门在治理违规鸽笼工作中，要通力合作，加强协调，紧密衔接，齐抓共管，依法履职，依法尽职。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整改各类问题，确保无盲区、无死角、全覆盖，确保责任到人，全面推进，不走过场。

（五）严格执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街道充分发挥治理违规鸽笼主力军的作用，依法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要把重点放在第一时间查处上，对每个部门、每项工作的衔接都做出具体规定。要逐级、逐部门、逐人明确职责，落实任务，环环紧扣，层层落实，实现无缝隙对接。

天津市河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